

棉衣里翻出5块“砖”，那是1.95公斤海洛因！ 南湖警方斩断了一条来自云南的贩毒路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万佳俊 任荣珍

八千里路有多远？这样形容吧，就是从云南到浙江，再回到云南的路程。云南人熊林（化名）和陈南（化名），风尘仆仆地走了一趟“八千里路”，只为了把5块“板砖”从云南贩到浙江。

半个月前，高速公路杭州下沙服务区。熊林和陈南拎着蛇皮袋下车时，被嘉兴警方“包围”了起来——

他们运送的“板砖”，正是海洛因，足足1.95公斤，就藏在层层包裹的蛇皮袋中。这起嘉兴南湖警方盯了近半年的贩毒案终于告破，一条从云南到嘉兴的贩毒通道终于被摧毁。

昨天，南湖警方向记者详细讲述了这起案件的经过。

大雾中抓捕

11月28日下午2点，受连日大雾的影响，高速公路杭州下沙服务区里十分热闹，都是被困高速等待雾散的车主。人群中，2名男子行色匆匆，周围还忽远忽近地跟着几个黑衣男子……

“我去上个厕所，你就在这等着，不要走远。”2名男子中年纪稍长、有些谢顶的那个叮嘱完另一人后，转身进了厕所。他叫熊林，是云南红河县人，另一个叫陈南（化名），跟熊林是老乡。

这半年多来，陈南每隔一段时间就会跑一趟嘉兴，找一个在嘉兴打工的云南老乡王莹（化名），来卖“板砖”。

“听司机说可能是我们要换辆车。”陈南有些抱怨，坐了将近36个小时的大巴车，他已经有些疲倦，按照原来的计划，他们本可以在这天清晨就顺利抵达嘉兴，但眼下时间又得往后推。

陈南转念一想，每跑一趟熊林都会给自己1万元酬金，怎么算都比在家种三七来钱快，他便收起了抱怨，继续等待。

“来了！”熊林招呼陈南去车底下拿编织袋，自己去拿随身行李，但他的眼神，一刻都没有离开过编织袋，那里面装的，是熊林“丢了命也不能见光”的东西。

“别动！警察！蹲下，手放在脑后！”不知哪里传来了一声喊叫之后，四面八方的

人群里，都爆出了相同的声音。熊林愣了一下，只觉得身周都是黑色的人影，他还没来得及迈开腿，就被死死压在地上无法动弹……陈南也是一样，倏忽间两只手就已经被反扣在背后上了手铐。

“货在蛇皮袋里”

陈南挣扎着转过头看了一眼熊林，知道这回“死”定了！

面对民警，陈南面如死灰，“货放在蛇皮袋里……”打开蛇皮袋，上面是零食，下面是一件棉衣，打开棉衣，民警翻出了5块“板砖”，总重1.95公斤。经鉴定，这些物品就是毒品海洛因。

他们俩没有想到，从把海洛因藏进开往嘉兴的那辆大巴车时，自己的一举一动就已经暴露在南湖警方的眼皮底下。抓捕，只是时机问题。恰巧这一天大雾，他们要换乘大巴，这给了警方一个抓获的最佳时机。

南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犯罪侦查中心民警介绍，今年6月，一条关于嘉兴市区有人秘密组织贩毒活动的线索进入南湖警方视线。根据线索初查，警方认为在当地务工的云南人王莹和男友蔡全（化名）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且，他们的毒品来源，远在边境云南。

为了彻底从根源上打掉这一贩毒团伙，南湖警方决定等待，等待幕后老板出

现。在这几个月的时间里，幕后老板——也就是熊林，迟迟没有露面。只是王莹和蔡全两人，专程回一趟云南进货。为了掩人耳目，两人甚至会在嘉兴找固定的滴滴车司机接送。

但即便熊林和王莹情侣二人，将行踪隐匿得如此之深，仍然还是被南湖警方发现了端倪，“通过线索排摸，我们在这几个月里逐渐厘清了从上家熊林延伸至王莹，再到王莹下家吴某等人的三级贩毒架构。”办案民警介绍。据了解，该案件还被列省公安厅目标毒品案件。

走上贩毒不归路

得知熊某、陈某落网的消息后，其他抓捕小组迅速出击，当天将王某、吴某、李某等6名毒贩和4名吸毒人员全部抓获，并在王某的租房里缴获10余万元毒资。

据了解，熊林和陈南此行共携带海洛因毒品1.95公斤，共分成5个小块，每块重350克左右。

陈南原来在云南老家种植三七，原本一年的收入也有十余万元。他和熊林相识多年，有一天，熊林突然找上门来，说要跟他商量一笔“大生意”，帮他贩毒。提出的条件是，带一次毒品，包吃包住之外，给他1万元。见“挣钱”这么容易，陈南便答应了。

熊林从境外买进毒品后，以11万元至



包成“板砖”的海洛因

14万元一块的价格卖给王莹，王莹再加价卖给吴某等嘉兴地区的下家。

由于熊林的海洛因成色好、分量足，今年王莹走上贩毒之路开始，就一直从熊林的手中拿货，除了海洛因之外，还贩卖些冰毒。

几名嫌疑人中，还有一名女性，今年31岁的贵州人李某，她是王莹的下家。李某的丈夫曾因贩毒入狱，刑满释放后，由于注射吸感染艾滋病死了，留下她和5岁的儿子平平（化名）。

李某原本开着一家小超市，生活也过得去，可她却走上了丈夫的老路，干起了贩毒的勾当，儿子也彻底变成了无人照管的“孤儿”，暂时被福利院收养。

“这就是一只无形的死神之手。看过了太多妻离子散，真心希望，天下无毒。”负责抓捕的其中一位民警说。

目前，8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4名吸毒人员被治安拘留。这也是嘉兴南湖警方破获的迄今为止现场缴获海洛因数量最大的一起贩毒案。

公号转发黑猫警长图片被索赔10万

涉事文章仅有18次阅读量 原告已撤诉

《北京青年报》李涛 张月朦 杨红霞

近日，一位自媒体博主发文称，因为一篇阅读量只有18次的微信文章，他被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告上法庭，索赔10万元。这名博主认为上美厂索赔额度过高在网上发帖“吐槽”，引来网友关注。对此，律师认为，自媒体侵犯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著作权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最终的赔偿数额要由法官根据该案实际情况而确定。据记者了解，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已于近日撤诉。

18次阅读量文章被索赔10万

2018年1月31日，万先生同事在名为“××秀”的公众号上转发一篇题为《小时候我们都误会了，这才是黑猫警长单身的原因》，文中配有黑猫警长的漫画图片。该公众号认证在万先生为法定代表人的一家公司名下。今年8月，收到法院传票后，万先生才知道他被“黑猫警长”版权方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起诉侵权，并索赔10万元。

在起诉书中，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表示自己系“黑猫警长”角色造型美术作品著作权人，被告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文章，将“黑猫警长”公布在公开的信息网络上进行改编，导致“黑猫警长”系列角

色被丑化，同时用作商业宣传，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造成其重大经济损失。被告未经原告允许使用了黑猫警长卡通形象并且进行了改编，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

这篇侵权的文章中，一女子向黑猫警长表示好感并索要联系方式时，黑猫警长表示自己的电话号码是110。在原告提供的公证材料中，万先生发现，这篇文章的阅读量为18次，无点赞和评论。收到传票后，他便联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向原告表示歉意，并告知已经删除侵权文章，因为文章阅读量很低，万先生表示能否只赔偿3000元。被对方拒绝后他又提出赔偿5000元，但再次被拒。

2018年10月23日，该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万先生告诉记者，上美厂律师庭前表示可以赔偿2万元

和解，但被万先生拒绝。万先生认为，这篇转载的文章仅有18次阅读量，对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的影响微乎其微，索赔10万元价格过高。万先生告诉记者，一审后，对方律师曾表示可以在5000元基础上再加一点和解，但被万先生拒绝。12月4日，万先生收到法院通知，得知对方已撤诉。

万先生质疑上美厂的文章发出后，引发广泛关注。有网友认为上美厂索赔金额过高，也有网友认为自媒体应该正视版权问题。万先生告诉记者，他发文一是认为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索赔金额过高，有“碰瓷”之嫌，二也是提醒其他自媒体从业者，公众号发文在选用影视剧人物形象时要注意著作权问题。“包括我在内，很多从业者可能都不知道这也是侵权的。”万先生说。

盘点 上美厂近年来多次起诉 自媒体侵权

记者以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为原告在裁判文书网查询后发现，2017年和2018年，涉及侵权行为及著作权权属的案件分别为31起和53起，与本案类似的自媒体侵权案件也不少，其中包括葫芦娃侵权

纠纷案。

2018年1月，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起诉北京一家公司，认为该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掌上松原”发布的文章侵犯了葫芦娃美术作品的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要求该公司赔偿上美厂经济损失7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并书面向上美厂赔礼道歉。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公司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上美厂提出的7万元经济损失赔偿过高，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上美厂经济损失2.1万元及合理开支500元。

2018年5月，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了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起诉中山市一家公司侵犯著作权的案件。裁判文书显示，上美厂认为这家公司所属的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侵犯了其对葫芦娃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要求立即停止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并删除文章；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并在报纸上公开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最终法院判定被告赔偿上美厂1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